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论新《保险法》施行下说明义务之履行
作者: 梁鹏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法 说明义务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学会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2009)
正文:

论新《保险法》施行下说明义务之履行

梁鹏

摘要: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立法经过了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 新《保险法》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为目标, 对说明义务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原《保险法》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修改为“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之后, 保险人的说明范围大大扩展, 包括不负赔偿责任的条款、限制责任条款和涉及特定责任的条款。在说明方式上, 宜采取书面解释与询问说明相结合的方式, 以加强说明义务的可操作性和可证明性。同时, 保险人的说明程度宜采取“理性外行人标准”。

在《保险法》法典中明确规定说明义务, 乃是我国保险法的一大特色, 其他国家虽有规定, 但规定如此明确者无出我国保险法之右。比之原《保险法》, 我国新《保险法》对保险人所加之说明义务更加严格, 这凸显了立法者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决心, 也能够确保保险消费者获得实益。但是, 对保险人来说, 如此严格的要求迫使其改进说明义务的履行, 以期符合新《保险法》的要求, 避免未来的败诉风险。

一. 说明义务之立法渊源: 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

立法者很早就意识到, 由于国民保险意识和保险知识的整体欠缺, 法律必须强化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解释的义务, 以免被保险人遭受欺诈。因此, 在1995年版的《保险法》中, 立法者规定了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这就是该法第17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未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施行的过程中, 人们发现, 保险人如何履行说明义务是实务中最突出的问题。这个问题首先在车险领域出现,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的争议经常是: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保险保单背面印制保险条款能否认定为对说明义务的履行。对此,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持完全相反的意见。当时监管保险业的中国人民银行针对这一问题作出批复: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辆保险单背面完整、准确地印上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或备案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即被认为是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说明义务, 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签字, 是投保人对保险单及保险条款的有关内容表示认可并接受约定义务的行为”。显然, 该批复对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的要求较低, 采取了公示保险条款加被保险人签字的方式, 完全没有体现说明义务中“说明”的真正含义。

随后,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关于说明义务履行的纠纷愈演愈烈。被保险人多指责保险人“只提示不说明”, 即, 保险公司仅在投保单上提示保险合同中存在责任免除条款, 对这些条款的内容不予解释, 只要求被保险人签字, 以证明其已经对保险合同免责条款履行了说明义务。法院方面对此迅速做出反应,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实务中的说明义务作出批复, 认为: “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对于免责条款, 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 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解释, 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也就是说, 保险人除提示责任免除条款的存在外, 还需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解释免责条款。应当说, 这样的规定对保险人要求很高。但是, 由于批复的效力较低, 立法机关和保险公司对此都未予重视。

2002年, 《保险法》迎来了第一次修改, 但修改主要针对我国入世的承诺, 保险合同法部分基本未予改动, 关于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保监会拟出台银保新政
- 2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
- 3 北大保险评论: 基本养
- 4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ET
- 5 海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说明义务的规定没有变化。

但是，关于说明义务的纠纷仍然此起彼伏，加之保险市场开放初期出现了保险人严重侵害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出台司法解释，以规范保险人的行为，并于2003年1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关于说明义务，基本沿袭了批复的规定。但是，由于2004年保监会就提出了保险法二次修改，未避免立法重复导致资源浪费，征求意见稿最终流产。不过，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说明义务的观点被广泛引用，已为学界所认同，也得到了保险监管部门的承认。

[1] 2 3 4 5

上一篇：[对新《保险法》下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期间有关问题的探讨](#)

下一篇：[从监管视角看产险公司分支机构实力](#)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关于保险法律问题的探讨](#)
- [保险企业贯彻新《保险法》的关键——“...](#)

相关图书：

- [保险法新论](#)
- [新编保险法](#)

相关文集：

- [浙江省2010年保险法学术年会论文集](#)
- [广西保险法律诉讼专题研讨会（2010）](#)

相关论文：

- [新《保险法》关于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规定...](#)
-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司法裁量](#)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